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8)

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及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告所載且在會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決議案」）均已經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有關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全部票數之概約%)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308,572,873 (99.99%)	16,000 (0.01%)
2.	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份（「股份」）之期末股息每股 11 港仙。	308,588,873 (100%)	0 (0%)
3.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08,508,873 (99.97%)	80,000 (0.03%)
4.	重選葉鈞先生為執行董事。	308,398,873 (99.94%)	190,000 (0.06%)

普通決議案		票數 (全部票數之概約%)	
		贊成	反對
5.	重選何百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04,988,028 (98.83%)	3,600,845 (1.17%)
6.	重選古以道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04,988,028 (98.83%)	3,600,845 (1.17%)
7.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308,588,873 (100%)	0 (0%)
8.	按通告第 8 項所載，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之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303,098,250 (98.22%)	5,490,623 (1.78%)
9.	按通告第 9 項所載，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最多佔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之本公司股份。	308,588,873 (100%)	0 (0%)
10.	按通告第 10 項所載，待第 8 及 9 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增加本公司回購股份數目，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	303,210,250 (98.26%)	5,378,623 (1.74%)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全文，請參閱通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為558,460,096股，此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在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持有10,024,000股庫存股份，該等庫存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且已從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的所有決議案投票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中剔除。亦並無任何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時受限制，且並無有關方於通函內表示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放棄投票權。概無(i)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之股份，及(ii)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

由於第1項至第10項決議案各自均獲超過50%票數贊成，故第1項至第10項決議案各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投票表決後正式獲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員並於股東週年大會負責監票及點票工作。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所有董事均有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葉志成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

葉志成先生 (主席)

何百川先生*

古以道先生*

邱靜雯女士*

執行董事：

葉子軒先生 (副主席)

葉鈞先生 (行政總裁)

何世豪先生 (財務總裁)

* 獨立非執行董事